

证券代码：300137

证券简称：先河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3:30 在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1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17 人，代表股份 91,014,5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6.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股份 85,063,9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5.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,950,6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9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5,969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972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46%；反对 5,041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5.5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5.54%；反对 5,04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.46%；弃权 0 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（二）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972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46%；反对 5,041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5.5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5.54%；反对 5,04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.46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通过《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972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4604%；反对 5,0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5.5391%；弃权 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5.54%；反对 5,0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.45%；弃权 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（四）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972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46%；反对 5,041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5.5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5.54%；反对 5,04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.46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972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46%；反对 5,041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5.5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5.54%；反对 5,04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.46%；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972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46%；反对 5,041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5.5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5.54%；反对 5,04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.46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972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46%；反对 5,041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5.5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5.54%；反对 5,04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.46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972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46%；反对 5,041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5.5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5.54%；反对 5,04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.46%；

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孙丽珠律师、储晓伟律师通过视频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